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3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循康®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循康®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企业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国食注字TY20230013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3日

产品类别: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人群:10岁以上术前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人群。

净含量和规格:250mL

保质期:24个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循康®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基于加速康复外科理念设计,适用人群为10岁以上术前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人群,可缓解因术前长时间禁食产生口渴感、饥饿、恶心呕吐、电解质紊乱、胰岛素抵抗等应激反应。本品为口服液态产品,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根据适用人群的年龄、体重和医学状况等综合确定。

三、风险提示

循康®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3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循畅®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循畅®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企业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国食注字TY20230014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3日

产品类别: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人群:10岁以上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至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

净含量和规格:250mL

保质期:24个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循畅®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基于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低渗口服补液盐配方设计而成,适用人群为10岁以上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至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起到快速补液、预防脱水的作用。本品为口服液态产品,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根据适用人群的年龄、体重和医学状况等综合确定。

三、风险提示

循畅®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3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整。南京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南京钛白最新一期对徐州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本次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提供担保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解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6,587,522.60	1,265,190,660.04
负债总额	415,015,119.45	428,988,413.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00.00	190,231,546.54
流动负债总额	400,136,508.86	413,476,991.18
净资产总额	831,572,403.15	836,202,246.22
营业收入	952,691,593.48	1,221,476,476.23
利润总额	-12,133,719.76	93,817,694.62
净利润	-4,395,844.90	73,141,707.34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6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80%。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7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A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733	01773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4月2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入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2)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3)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4)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5)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6)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7)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3140)

18)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9)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20)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1)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2)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3)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4)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投业务规则》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7.2其他销售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电话:400-055-572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电话:95555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电话:95559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ccwm.com/

电话:95532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电话:95523

(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电话:400-889-5523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电话:95597

(8)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电话:400-820-9898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bscn.com/

电话:95525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95579.com/

电话:95579

(1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xcsc.com/main/index/index.shtml

电话:95351

(1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fzq.com/

电话:95391

(1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fsc.com.cn/

电话:95323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tja.com/

电话:95521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tsec.com/

电话:95553

(1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电话:95531

(1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电话:95584

(1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dgzq.com.cn/

电话:95328

(1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2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jzq.com.cn/

电话:95310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电话:95565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c108.com/

电话:400-888-8108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2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rsec.com.cn/

电话:95390

(25)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电话:4007-121212

(2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电话:95582

(2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ts.com.cn/

电话:95538

(2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nesc.cn/

电话:95360

(2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mszq.com/

电话:95376

(3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nht.com.cn/

电话:956088

(3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3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电话:95188-8

(3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电话:95017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4月20日至4月21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4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4月22日(含该日)至2023年7月23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3年4月20日至4月21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4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4月22日(含该日)至2023年7月23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就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晨、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智联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智联混合A	银河智联混合C